

律政司司长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46 届会议的视像发言（附图／短片）  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二月二十六日）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46 届会议的视像发言（中文译本）：

主席女士：

制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之后，香港恢复法治和秩序，居民可以重新如常生活。

二〇一九年的下半年，由于香港出现暴乱，很多财产和设施受到破坏，平民被任意袭击，立法会和政府的运作受到严重干扰，许多平民和警察受伤。

为了制止这些对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暴力、颠覆、恐怖活动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二〇二〇年六月制定《香港国安法》。

跟许多国家的国家安全法一样，该法把分裂国家、颠覆国家、恐怖活动，和勾结外国势力危害国家安全订为罪行。暴乱自此消退，居民可以享受合法的权利和自由。

人们现在可以自由出行，不用担心人身安全；私刑不再普遍出现，大家可以自由地公开表达不同意见；人们现在行使权利时更加尊重他人的权利。

简言之，香港回复一个安全、理性、包容和充满活力的社会。

《香港国安法》明文规定应当保障包括言论、集会自由在内的人权，并尊重和遵守包括无罪推定在内的法治原则。香港特区的执法机关和法院获中央授权，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。香港法官审理案件时，仍然是独立无私地履行司法职务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《香港国安法》对恢复法治和秩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至为有效，替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了必需的条件，并让香港居民可以在一个安全、平和的环境享受权利和自由。

这些措施有利于法治建设、人权保障，和成功落实「一国两制」方针，符合国家和「两制」的长远利益。谢谢。

完

2021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